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未繳股款股份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在不受任何企業利益影響的情況下，全面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3月19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有關條款（即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且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受上句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以離職補償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作出任何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在不違反細則的規定下釐定，並可就收取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透過其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款項投票或規定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倘其知悉當時存在的利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彼等就此而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予以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就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或已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而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約所受損失而可能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任。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而辭任其職務；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由於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則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其職位；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迅速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及將分成的股份面額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至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據以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以外）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在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時，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將不會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彼等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若獲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由或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並待表決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行使個別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日期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只要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上述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等另行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隨時受細則規定所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財務報表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並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

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所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當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所欠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

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進行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提出支票或付款單的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相同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有關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就上述欠款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就所持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當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應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少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較少費用。

(q)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時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行事，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應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

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應儘量分派該等資產，以令股東按清盤開始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就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

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的完整描述（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所作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所規限）；(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已批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規定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以令彼等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亦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公平磋商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

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誠如上文所述，但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質問(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惟一般法例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收支產生事由；(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2年3月20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細則可能賦予股東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存置其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股東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予以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其認為適當的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清盤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限制，惟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針對犯罪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則另作別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區別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